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人字〔2023〕35 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沈阳市人才自主认定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关于沈阳市人才自主认定工作的实施细则》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3 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好人才自主认定等相关工作。

东北大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东北大学关于沈阳市人才自主认定工作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及沈阳市关于人才自主认定工作要求，为做好学校人才自主认定工作，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积极性，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人才认定分四个层次：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和拔尖人才（D类）。其中，A、B、C类作为高层次人才。符合《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中各层次人才对应认定标准的，按其规定的认定程序进行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为学校围绕《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制定的补充标准，仅用于学校开展沈阳市人才自主认定工作。学校人才自主认定只认定C、D类，认定人数按照沈阳市分配学校年度名额确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人才自主认定条件：

（一）热爱祖国，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师德高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身心健康，能满足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要求。

（三）符合学校自主认定各层次人才标准中对应条款之一的。

第五条 自主认定 C 类人才标准

近 5 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战略科学家或学术领军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团队中，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参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承担“东北大学科研项目分类表”Ⅱ级及以上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经团队负责人提名推荐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围绕明确的研究方向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通过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函评并进入第二轮评审及相当水平人员。

（三）在完成重要国防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作为第一负责人，其成果应用于国防装备重点型号并取得总体单位应用证明的或入选国防类青年人才项目。

（四）国家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人才计划中，入选“领军”或相应层次人才。

（五）担任“东北大学科研项目分类表”中科技计划类、国防科技类、成果转化类、开发服务类Ⅲ级项目或社科类Ⅱ级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六）作为负责人撰写的资政报告、建议等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1 次或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条及以上，产生重要、积极社会影响。

（七）教授职务，且符合学校依托代表性成果申报晋升教授三级岗位条件中的 1 条。

（八）经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通过的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自主认定 C 类标准中的对应条款，且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参照执行的。

第六条 自主认定 D 类人才标准

（一）具有国内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并在近 5 年，符合学校相应学科依托标志性成果或综合性成果申报教授须具备条件中的 1 条。

（二）经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通过的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自主认定 D 类标准中的对应条款，且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参照执行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申请人应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自主认定条件及具体标准，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向所在学院、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院推荐。学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把关。学院需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并将推荐情况报学校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资格审核。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对学院提交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十条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相关学科高水平专家，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开展校级评审会议。

第十一条 学校公示。将符合资格申请人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长办公会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并结合沈阳市分配学校的各层次人才名额确定人才自主认定建议人选名单。

第十三条 上报备案。年度自主认定工作按批次开展，每批次建议人选名单及备案材料，报区、县一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备案通过后，沈阳市人社局发布认定结果。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经学校自主认定的人才，按照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规定，享受沈阳市政府提供的相关政策待遇，纳入沈阳市自主认定人才库进行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经学校自主认定的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实行动态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对认定人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品行道德等情况进行把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实确认，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并报区、县一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取消人才认定结果和相关政策待遇：

（一）存在违法违纪、失信信息情况的。

（二）学术、业绩、荣誉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人才认定任期内离（退）开本单位的。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根据沈阳市相关政策适时修订完善，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